

证券代码：838327

证券简称：米莫金属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 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对外投资包括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产权投资、合作联营

、租赁经营、委托理财、证券期货投资等。证券期货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期货投资、期权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初审后，上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审慎作出判断，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或董事会。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情况由董事会审议：

1. 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如股权)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5000万元。
3. 对外投资(如股权)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关联交易产生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按《公司法》、《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项目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的名称；
- (二) 投资目的；
- (三) 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
- (四) 项目的投资方式；
- (五) 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 (六) 项目的市场分析及产业政策(如适用)；
- (七) 项目的实施方案；
- (八) 项目的财务分析和经济评价；
- (九) 对公司的影响；
- (十) 结论。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一) 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经理办公会立项备案。

(二)项目立项后，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公司经营班子可以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参与项目评估工作。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证券期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

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长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

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外投资项目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生效，修改亦同。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